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365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施鈺琦即施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所指第三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非屬執行第三人，不得以其公務所所在地在本院轄區逕認本院有管轄權，故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南市北區，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